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小字第110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訴訟代理人　呂東昇
被　　告　莊瑋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